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6-05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3 号）；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18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临 2016-042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临 2016-043 号）；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18 号）。公司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报告书预案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